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溢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的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房山区南梨园林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~~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~~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南梨园林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溢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3.1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溢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